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案件對口查詢單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查詢之教師及社工(師)專業人員，<u>請務必閱覽下述查詢說明。</u>
<u>查詢說明</u></td></tr>
<tr><td>一、</td><td>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、83之1、83之2等條文規定，查詢結果為<u>以下狀況之一，不予回復</u>：
1.非繫屬本院少年法庭或調查保護室。
2.已塗銷案件。
3.未獲少年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提供。
4.查核後，非緊急危難或不符合兒少最佳利益等條件。
5.非教師或社工(師)專業人員查詢。</td></tr>
<tr><td>二、</td><td>1.查詢結果，如非上述情況，由少年主責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依相關規定，評估回復之必要性；如有回復，將於傳真確認後<u>三天內(不含週末日)</u>，由主責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與查詢之教師、社工(師)專業人員聯繫，並登載本次查詢，連同相關聯繫紀錄附卷，以便日後通知查詢單位塗銷。
2.亦請查詢單位<u>配合塗銷及保密，避免觸法</u>(刑法妨害秘密罪、少事法第83條之2規定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參萬元以下罰金)。
3.表單僅提供學校老師及社工(師)專業人員使用；填寫完畢後，連同教師或社工(師)專業人員工作服務證與本查詢單，傳真08-7510041，傳真完畢後，請來電08-7512261確認傳真是否成功。也可使用yanan@judicial.gov.tw 公務電子信箱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查詢之機關團體基本資料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查詢單位：　　地址：</td></tr>
<tr><td>查詢之教師或社工(師)專業人員
姓名：</td><td>查詢人員職稱：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：</td><td>辦公室或輔導室電話：
傳真：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>案家
受輔
身分</td><td colspan="3">□少年為本校在學學生
□少年為列冊之兒保個案
□少年為列冊之高風險家庭子女
□其他(少年為少輔會、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專案、毒品親職教育專案、醫療院所、學諮中心、特教中心、家庭教育中心、毒防中心、勞動署及勞動處職訓或就業中心等受輔個案)</td></tr>
<tr><td>查詢
原因</td><td>□兒少最佳利益
□緊急危難</td><td>查詢內容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案家
知會
確認</td><td colspan="3">□已知會少年本次查詢□已知會家長本次查詢
□已知會家長及少年等本次查詢
□未知會，請說明_____</td></tr>
<tr><td>少年
姓名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
日期</td><td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>法定代理人姓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查詢之教師或社工(師)專業人員簽名：
查詢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調查保護室呈核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受理人員</td><td>少年調查保護官</td><td>主任</td></tr>
</table>

受理人員回復

回　　條

致：查詢單位_____（傳真或回電號碼_____）之

_____ 君，台端日前查詢少年　　之少年調保官，結果回覆

如下：

1.承辦人員處理中：
□調保官於3個工作日會主動聯繫回覆。
□本件調保官為_____ 股保護官，電話:08-7550611 #_____

2.因有查詢說明欄一之下列情況，無法提供：
□非繫屬本院少年法庭或調查保護室。
□已塗銷案件。
□未獲少年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提供。
□查核後，非緊急危難或不符合兒少最佳利益等條件。
□非教師或社工(師)專業人員查詢。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　調保室圓戳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